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2年度司促字第8700號

債 權 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英明

代 理 人 楊良信

債 務 人 冠嶸企業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 蘇忠聞

人

陳淑花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①637,853元、
②539,476元、③1,474,423元、④1,231,547元、⑤1,177,851元，及均自民國112年3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.88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2年4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500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受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1 日

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